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6,657,7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6,657,7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8%；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会议由公司肖衡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法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（1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。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股权数为 293,235,360 个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选举肖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获同意 26,657,760 个，占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 9.09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票权数 26,657,760 个，占出席会议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

9.09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票权数0个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0%。

（二）选举张五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获同意 26,657,760 个，占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 9.09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票权数 26,657,760 个，占出席会议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9.09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票权数 0 个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0%。

（三）选举孟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获同意 26,657,760 个，占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 9.09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票权数 26,657,760 个，占出席会议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9.09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票权数 0 个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0%。

（五）选举袁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获同意 26,657,760 个，占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 9.09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票权数 26,657,760 个，占出席会议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9.09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票权数 0 个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0%。

（六）选举梁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获同意 26,657,760 个，占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 9.09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票权数 26,657,760 个，占出席会议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9.09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票权数 0 个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0%。

（七）选举刘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获同意 26,657,760 个，占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 9.09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票权数 26,657,760 个，占出席会议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9.09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票权数 0 个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0%。

（2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。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股权数为 293,235,360 个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选举孙昌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同意 26,657,760 个，占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 9.09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票权数 26,657,760 个，占出席会议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9.09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票权数 0 个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0%。

(二) 选举吕连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同意26,657,760个，占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9.09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票权数26,657,760个，占出席会议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9.09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票权数0个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0%。

(三) 选举葛基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同意 26,657,760 个，占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 9.09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票权数 26,657,760 个，占出席会议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9.09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票权数 0 个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0%。

(四) 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同意 26,657,760 个，占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 9.09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票权数 26,657,760 个，占出席会议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9.09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票权数 0 个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。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股权数为 53,315,520 个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选举梁海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获同意 26,657,760 个，占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 50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票权数 26,657,760 个，占出席会议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50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票权数 0 个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0%。

(二) 选举张牧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获同意 26,657,760 个，占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 50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的

票权数 26,657,760 个，占出席会议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50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票权数 0 个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份有效累计投票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鲍金桥律师出席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十

一月四日